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8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碩士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學制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大學部	1. 觀光旅遊專業能力 2. 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3.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1. 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對應基本能力 1) 2. 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對應基本能力 2&3) 3.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對應基本能力 1&3)
碩士班	1. 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 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2. 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3)
碩士在職專班	1. 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2.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3. 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1.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以上並完成心得報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對應基本能力 1&3) 2. 擔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校友會幹部或教學志工至少一次。(對應基本能力 2) 3.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對應基本能力 1&3)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須相應完成本系訂定之補救措施；補救措施方式由本系另行公告。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